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江西福事特”或“发行人”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福事特有限”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福事特”	指	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福事特商贸”	指	江西福事特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玮锦”	指	上海玮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玮欣”	指	上海玮欣景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福事特”	指	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陕西福事特”	指	陕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重庆福事特”	指	重庆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福事特”	指	长沙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内蒙古福事特”	指	内蒙古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江西福运”	指	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福运实业有限公司
“娄底福事特”	指	娄底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福事特”	指	安徽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福事特”	指	湖南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福田”	指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福事特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2年4月2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1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3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通过并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号）；深交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并同日施行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并同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共计 25 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通过了《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饶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核准登记，由福事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67101X）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福事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福事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67101X）登记其前身福事特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8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矿山机械维修事业部、工程机械制造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集采中心、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秘办、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制度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355.73 万元、9,555.0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和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合法且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香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彭香安、彭玮父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5579号），截至2021年7月16日，江西福事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福事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福事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福事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福事特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福事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福事特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 福事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四） 验资复核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3 号），其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福事特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液压元件。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

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等，不存在客户短期内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依法注册、正常经营；（2）除江西思登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3）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4）上饶市麦秀贸易有限公司（“**麦秀贸易**”）主要从事液压相关产品贸易，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法兰、接头和胶管等原材料进行后续生产。由于该公司位于上饶当地，且具有上述产品的采购渠道，出于便捷性考虑，2019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2020年后发行人逐步寻求供应种类更为多样、质量更为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自2021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其进行采购。麦秀贸易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前具有上述产品的采购渠道，在2019年前后，其与多家客户（包括发行人）确立业务意向后，于2019年10月注册上饶市麦秀贸易有限公司并开始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该企业的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彭香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香安、彭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郑清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17.50%的股份
2.	杨思钦	直接持有发行人5.00%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第 1 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由第 1 项至第 4 项条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西福田	彭香安持股 56.29%并担任董事长、彭玮持股 6.60%、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副董事长、杨思钦担任董事、郑清波担任董事、鲜军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清水湾养老”）	江西福田持股 100%，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清水湾怡养”）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怡养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江西祥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福田持股 100%的企业，且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塞沃”）	江西福田持股 100%
7.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佳家置业”）	江西福田持股 92%、彭香安持股 1%，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8.	上饶市佳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福田自来水”)	江西福田持股 80%、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且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饶广信区福鑫自来水安装工程	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益精蜂业”)	江西福田持股 60%，且彭香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江西甜蜜之旅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甜蜜之旅”)	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持股 75%、江西福田持股 25%的企业
13.	江西福田益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彭香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上饶嘉福置业有限公司	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西思登商贸有限公司(“思登商贸”)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旺持股 70%，且由杨思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耀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耀捷”)	杨思钦之表兄弟黄宗丰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杭州牧茗文化有限公司	夏昌武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美圆	重要控股子公司湖南福事特少数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13%

8、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曾庆元	原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江西省上饶液压件厂	郑清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3.	福田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彭香安持股 40%、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持股 20%，且彭香安、施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上饶福海实业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5.	江西上饶福田机械电子厂	彭香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6.	江西佳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福田曾经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7.	上饶市鼎诺贸易有限公司（“鼎诺贸易”）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金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注销
8.	上饶市鼎盛液压产品销售中心（“上饶鼎盛”）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金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9.	上饶市信州区锦皓然工矿物资经营部（“锦皓然”）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兴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0.	苏州清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清波之配偶张志琴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11.	上饶县泰润机械经营部（“泰润机械”）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张志强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注销
12.	上饶市广信区力之源液压经营部（“力之源”）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张志强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13.	上饶县凯丰机械产品经营部（“凯丰机械”）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的配偶张雪金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14.	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永鑫建筑”）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旺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15.	上饶县德迈森液压产品经营部（“德迈森”）	鲜军之配偶兄弟刘鹏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16.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耐普矿机”）	吴永清 2020 年 5 月前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福事特	硬管总成等	-	-	11.30
娄底福事特	硬管总成等	-	-	170.95
安徽福事特	硬管总成等	-	-	50.91
思登商贸	胶管、接头等	-	103.87	582.41
上饶鼎盛	钢管、接头等	-	-	15.13
上海耀捷	胶管及软管总成	-	-	58.59
德迈森	软管总成	-	-	5.00
泰润机械	钢管、接头等	-	366.75	-
力之源	接头等	-	35.40	-
合计		-	506.03	894.29
占总采购额比例		-	2.61%	14.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钢管、软管、接头等原材料，由于该部分原材料种类与规格繁多，且上游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允许部分关联方加入供应体系，为发行人供应一些附加值较低的原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2020 年，为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事特商贸作为集中采购中心，发行人关联采购显著降低。2021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894.29 万元和 506.03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0%和 2.61%，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福事特	管接头等	-	-	6.48
江苏福事特	管接头等	-	6.07	261.87
安徽福事特	管接头等	-	0.58	-
上饶鼎盛	软管总成等	-	-	84.47
德迈森	软管总成等	-	-	52.04
力之源	管接头等	-	-	30.10
泰润机械	管接头等	-	-	0.76
合计		-	6.65	435.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3.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合并前的江苏福事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均为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其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软管总成、管接头等对外销售。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435.72 万元和 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 和 0.02%，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塞沃	办公室租赁	74.29	74.29	74.29

发行人与上海塞沃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商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440.49	381.91	171.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永鑫建筑	建设劳务	1,822.05	13.76	-
	福田自来水	设备采购	36.33	55.96	-
	合计		1,858.38	69.72	-
关联销售	甜蜜之旅	配件加工	-	-	0.10
	耐普矿机	配件加工	-	4.08	-
	合计		-	4.08	0.10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主要系 2021 年永鑫建筑为公司建设新厂厂房，本次建设厂房内容为公司新厂房综合办公楼、门卫、绿化及所有室外附属工程。公司在就本次厂房建设选择施工单位的过程中，参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等政府指导文件，并遵循公司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价格、工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公司临时需要，为其加工少量配件，频次较低、金额较小。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江西福田	江西福事特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500.00	2018.01.16-2019.01.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郑清波	江苏福事特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3,000.00	2019.06.28-2021.06.07	是
彭香安、王春平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1,830.00	2019.01.10-2020.01.09	是
鲜军、刘丽					
彭香安、王春平	江西福事特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400.00	2019.01.29-2019.10.25	是
鲜军、刘丽					
彭香安、王春平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2,000.00	2020.03.31-2020.11.03	是
鲜军、刘丽					
彭香安、王春平	江西福事特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400.00	2020.06.30-2021.06.29	是
鲜军、刘丽					
杨思钦、刘秀凤					
郑清波	江苏福事特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8,100.00	2021.06.24-2022.06.22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合并影响	期末应付余额
2020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177.00	-	177.00	-	-
		力之源	476.00	-	476.00	-	-
		江西福田	1,296.44	363.08	1,659.52	-	-
		鲜军	500.00	-	500.00	-	-
		江苏福事特	780.88	-	-	780.88	-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443.00	409.00	675.00	-	177.00
		力之源	476.00	-	-	-	476.00
		江西福田	657.53	1,069.42	430.50	-	1,296.44
		鲜军	500.00	-	-	-	500.00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合并影响	期末应付余额
		江苏福事特	572.81	1,531.40	1,323.32	-	780.88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借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应收余额
2021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23.00	-	23.00	-
		彭玮	500.00	-	500.00	-
2020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	23.00	-	23.00
		彭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彭玮	-	500.00	-	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况，2019年初，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规定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上饶市鼎诺贸易有限公司周转贷款的情形，具体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饶市鼎诺贸易有限公司	-	-	1,830.00
合计	-	-	1,830.00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且上述转贷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初，此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周转贷款的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为避免出现此类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发行人加强了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②取得贷款银行对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取得了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现江西福事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其在上述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定贷款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但考虑到其银行贷款并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其本金和利息已按期归还，未对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不会再追究江西福事特在上述贷款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③取得当地银保监局的合规证明

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饶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如下：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因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④取得实际控制人对转贷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彭玮出具了《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贷款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银行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转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银行转贷行为。发行人上述银行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关联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前手方	票据后手方	票面金额
2019年	上海耀捷	江西福事特	50.00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佳家置业	37.12

①2019年2月，上海耀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福事特代为票据贴现，其将票面金额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江西福事特，江西福事特将扣除银行收取的4,359.72元贴现利息后剩余的49.56万元贴现款转回至上海耀捷。

②2019年7月，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需使用票据对外支付其供应商款项，江西福事特将其持有的票面金额37.12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佳家置业，供其对外支付使用。2019年8月，佳家置业将37.12万元转回至江西福事特。

③2022年3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饶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因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彭玮出具《关于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江西福事特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票据违规使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1）该等情况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2）上述票据均已清理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经济纠纷、损失；（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饶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4）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期，且自该行为发生后，发行人未发生类似行为；（5）发行人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

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泰润机械	-	-	0.86
	力之源	-	-	31.64
	湖南福事特	-	-	1.17
	合计	-	-	33.67
其他应收款	彭玮	-	500.00	500.00
	杨思钦	-	23.00	-
	合计	-	523.00	500.00
预付账款	江苏福事特	-	-	28.08
	上海耀捷	-	1.50	3.36
	永鑫建筑	-	15.00	-
	合计	-	16.50	31.44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思登商贸	-	-	332.04
	上饶鼎盛	-	-	285.00
	锦皓然	-	-	576.00
	德迈森	-	-	235.00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力之源	-	1.53	-
	凯丰机械	-	0.03	-
	合计	-	1.56	1,428.04
其他应付款	江西福田	-	-	1,296.44
	上海塞沃	340.80	340.80	624.60
	泰润机械	-	-	476.00
	鲜军	-	-	500.00
	杨思钦	-	-	177.00
	江苏福事特	-	-	586.52
	合计	340.80	340.80	3,660.5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3、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爱民、管丁才及夏昌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4、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2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监事一致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亦额外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前款第（一）项所称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西福田	投资控股
2.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
3.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
4.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怡养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
5.	江西祥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7.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上饶市佳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投资
9.	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	上饶广信区福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水电安维
11.	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	蜂产品销售
12.	江西甜蜜之旅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江西福事特外的其他企业主要系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房产开发、自来水供应、养老服务及旅游服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633.95 万元，总资产为 66,428.77 万元。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 处。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37 处。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发行人承租房产”第 2、9、25、34、36、37 项等 6 处房屋出租方无房产证(其中,第 9、34、37 项等 3 处房屋出租房已取得土地证),公司承租该 6 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因产权瑕疵而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鉴于前述 6 处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员工住宿,周围房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如租赁房屋出现权属纠纷,公司可在较短期限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第 11、12、16、17、19、27 项等 6 处房屋(其中,第 11、12、16、17、27 项等 5 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已提供《说明》,承诺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办理完成之后将及时向承租方提供房产权属证件。

公司就上述承租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已制定了应对预案:(1)如租赁期限内,上述房产出现政府拆迁等影响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情况,公司将及时与出租方终止租赁合同,并积极寻找替代性房产;(2)租赁期限届满,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公司将优先租赁产权清晰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已依据承租的上述办公场所、厂房及宿舍而签订的租赁合同而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其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周围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若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租赁房产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

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部分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公司承租的房产中，第 2、9、25、34、37 项等 5 处房屋坐落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承租以上 5 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未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并未禁止予以出租。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国家鼓励“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故农村村民出租其闲置住宅符合政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 82 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出租人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由于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可能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

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

（1）关于土地房产收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收储和拆迁工作计划》（饶开管办字〔2021〕1 号）的精神，江西福事特及江西福运位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19 号的总部及厂区需进行整体搬迁。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西福事特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就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双方约定收储总价款为 8,592.74 万元。2022 年 6 月 17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江西福事特最晚搬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福事特已收到收储补偿款 6,130.58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西福运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双方约定收储总价款为 1,566.41 万元。2022 年 6 月 17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江西福运最晚搬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福运已收到收储补偿款 914.16 万元。

（2）相关资产原权属情况及注销说明

土地收储范围的土地包含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福运所在地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面积为 96,060.49m²。

根据《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土地储备中心交付本次收储资产的全部权属证明文件。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不动产注销登记告知单》，证明已收到公

司上述资产的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并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3) 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04030016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已向公司交付该宗土地，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上述土地上开展施工建设新厂区。就新厂区建设，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10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建工[2021]01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110001202107220101、36110001202107220201）。目前江西福事特及其子公司江西福运已在上述地块开展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液压件项目（预计 2023 年完成建设，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等建设内容）和福运公司年产 10000 台除尘净化环保设备制造项目（预计 2022 年完成建设）的建设活动，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中“（五）在建工程”和第十七章“（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之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待建设完成，届时将整体搬迁至该新厂区生产经营。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9 项注册商标。

3、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 项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 项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0,876.63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4,591.8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716.47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3.51 万元的运输工具及账面价值为 314.77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约为 8,831.52 万元。

(六)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除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或订单、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含非前五大客户的大额单笔订单）、银行授信、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福事特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0年4月收购其参股子公司江苏福事特26%的股权，进而将其持有江苏福事特的股权比例由40%增加至66%并取得控制权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最近两年内新增了独立董事，调整了个别董事的任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保持了经营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

企业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障碍，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预计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当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应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被税务部门处罚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从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遭受主管环保部门的其他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1,950.04	41,950.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7,410.96	67,410.96

募投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67,410.96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202-361199-04-01-41401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361199-04-01-43990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	-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饶经环评字[2021]100 号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均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755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限至 2071 年 7 月 4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紧随液压下游行业快速成长和发展，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全体员工素质的提高，努力培育品牌形象、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在内资品牌主机厂商中的市场份额；对标国际液压一流企业，专注产品研发与创新，并不断加大对国外知名主机厂商的配套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福事特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端液压产品供应者和液压技术方案的提供者。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所律师对位于中国境内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

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合并口径）主要存在下述行政处罚情况：

1、宁乡市城管局行政处罚

湖南福事特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号为“宁城处字[2020]历经铺中队第 5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湖南福事特在人口集中区焚烧垃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故被宁乡市城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湖南福事特已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根据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纳收据（编号：3280620654），湖南福事特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历经铺城管执法中队出具的《证明》，湖南福事特已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为情节轻微，并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江苏福事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昆开综案字（2020）第 10009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江苏福事特两名员工从事焊接作业，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被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以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昆开综复查〔2020〕第 00172 号），江苏福事特已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编号：0782714630），江苏福事特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社会危害，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江苏福事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苏环行罚字〔2021〕83 第 6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①因江苏福事特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污染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以罚款人民币 2.625 万元的行政处罚；②因江苏福事特擅建项目需配套的防污防治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③因江苏福事特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④因江苏福事特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第五十三条，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编号：0780536762），江苏福事特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不属于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且江苏福事特已就上述问题积极整改完毕。

4、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行政处罚之

一

长沙福事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编号为“长经税简罚〔2020〕306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因长沙福事特丢失发票，故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长沙福事特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现场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行政处罚之

二

长沙福事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编号为“长经税简罚〔2020〕912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因长沙福事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纳税申报，故被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凭证，长沙福事特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现场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上饶海关行政处罚

江西福事特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饶海关编号为“上关查当罚字〔2021〕011 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载明江西福事特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工商部门变更企业名称后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海关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故被上饶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罚款，且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接到警告后已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上饶海关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适用警告处理。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解决部分用工的情况，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其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发行人因劳务派遣或其他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资料来自于行业协会报告、行业协会官网、Wind、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官网、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均为已公开信息，不存在为发行人专门定制的情况，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充分、客观、独立、完整，除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外，不存在付费获取或聘请机构专门为本次申报编制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

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毅

2022年06月24日